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黃淑珍

代 理 人 蕭縈璐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  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部分調解成立，惟仍不得已毀諾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## 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17號受理，於114年1月21日部分調解成立，部分調解不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略以：1.關於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高雄銀行)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臺灣銀行)有擔保債權部分依原契約履行；2.聲請人願給付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滙豐銀行)、台北富邦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北富邦銀行)、玉山

0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玉山銀行)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  
02 有限公司(下稱凱基銀行)新臺幣下同548,329元,每月3,047  
03 元,自114年3月10日起,分180期,履行期間零利率,惟聲  
04 請人未繳款,而於114年4月10日前置調解毀諾,此有滙豐  
05 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、本院113年度司消債  
06 調字第817號調解筆錄、前置調解機制協議書(本院卷第355-  
07 363頁)可參。惟聲請人於毀諾時無投保勞保,自稱當時每月  
08 收入加計租金補助約22,520元(計算式:18200+4320=22520  
09 元),扣除必要支出17,303元後,剩餘5,217元,除支付每月  
10 協商金額3,047元外,尚有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良京  
11 公司)及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第一金融公  
12 司)之債務須償還,良京公司雖願意比照最大債權銀行提供  
13 期數180期,每月還款373元,然第一金融公司要求一次償還  
14 80萬元之債務,因無法負擔而毀諾等語,有勞保被保險人投  
15 保資料表(本院卷第59-60頁)、聲請清算狀(本院卷第7-13  
16 頁)、聲請人陳報狀(本院卷第125-129頁)在卷可按,是以  
17 聲請人當時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費用,及應償還良京公  
18 司、第一金融公司之債務,已難負擔調解成立內容所約定之  
19 每月3,047元還款金額,堪認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 
20 由,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。

21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22 1.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3,561元、3,397元、1,  
23 609元,有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利華公司)、勤  
24 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勤益公司)、台灣電路股份有  
25 限公司、寶祥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  
26 公司等公司(下稱國賓公司)之股票。又其為要保人之保單,  
27 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國泰人壽)之保單解約  
28 金共559,449元,在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全球人  
29 壽)之保單解約金為52,725元。

30 2.聲請人自112年3月起迄今經營黃家小館,每月盈餘收入約1  
31 5,600元至20,800元(採其中間值18,200元);112年11月起迄

01 今每月領有租金補助4,320元；於112年9月19日、113年3月1  
02 2日分別領有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艾多美公司）執行  
03 業務所得各1,640元、1,639元；於112年8月10日、10月26  
04 日、113年8月8日領有利華公司股利各18元、390元、51元；  
05 於112年7月28日、113年7月31日領有勤益公司股利各98元、  
06 143元；於112年7月25日、113年7月23日領有國賓公司股利  
07 各11元、84元；112年4月領有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。

08 3.上開各情，有111、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本  
09 院卷第56-57頁）、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 
10 表（本院卷第289-295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本院  
11 卷第17-19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本院卷第21-23頁）、財團法  
12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本院卷第29  
13 -33頁）、信用報告（本院卷第35-41頁）、戶籍謄本（本院  
14 卷第131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本院卷第59  
15 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本院卷第163-166頁）、  
16 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本院卷第97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本院  
17 卷第99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本院卷第103頁）、勞  
18 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（本院卷第123頁）、  
19 健保保險對象加保紀錄明細表（本院卷第141頁）、存簿封  
20 面暨內頁資料（本院卷第149-159、226-235、315-321  
21 頁）、艾多美公司函（本院卷第101頁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  
22 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（本院卷第325-334頁）、中國信託商  
23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暨持有股份資料表及現金股利分配表  
24 （本院卷第105-121頁）、收入明細表（本院卷第237-238  
25 頁）、收入切結書（本院卷第313頁）、國泰人壽函（本院卷  
26 第365-367頁）、全球人壽函（本院卷第371-373頁）等附卷可  
27 證。

28 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況，爰以其經營黃家小  
29 館之平均每月盈餘約18,200元，加計租金補助每月4,320  
30 元，共22,520元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31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其主張其每月支出17,303元

01 (含房屋租金每月8,000元，本院卷第11、128頁)，並提出  
02 住宅租賃契約書(本院卷第143-147頁)為證。按債務人必  
03 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或直轄市  
04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  
05 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  
06 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040元，1.2倍即19,248元，  
07 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約17,303元，尚屬合理，應予採  
08 計。

09 (四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22,520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1  
10 7,303元後，尚餘5,217元。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3,278,  
11 765元(本院卷第43、297-303、305-308、335-341、343-35  
12 1頁)，扣除前開保單解約金共612,174元後，以上開餘額按  
13 月攤還結果，至少須約43年【計算式： $(0000000-000000) \div 5$   
14  $217 \div 12 = 43$ ，未滿1年部分四捨五入】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  
15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應予  
16 准許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17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  
18 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 
20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

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2 本裁定不得抗告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 
24 書記官 黃翔彬